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1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7,125,685.2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26,314.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汽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持续督导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用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9120180800998803	汽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静、裔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